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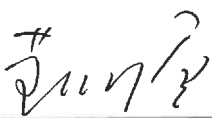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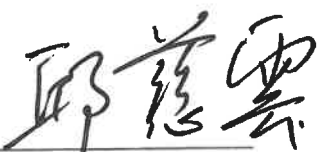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邱慈云



李柏龄